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佩蒂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佩蒂股份《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佩蒂股份的内部控制情况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以及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

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以及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以及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4)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及生产调度会议、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以及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总经办、审计部、市场销售部、业务计划部、采购部、生产制造部、品质管理部、仓储部、人力资源部、企业技术中心、信息部、财务部、行政部、证券法务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了“双轮驱动”的企业发展战略：加大国内自主品牌的投入力度，提升自主品牌的市占率，做稳国内制造，面向全球市场，重点聚焦中国市场，充分利用中国、东南亚、新西兰的生产基地，发挥全球制造的优势，向国内外客户和消费者提供宠物食品全类别产品；通过建立自有品牌、代理品牌；以完善的经销商体系、直营团队等打造市场竞争护城河；把握新业态，科学布局线上、线下、新零售。

4、企业文化

公司坚持“诚信、创新、发展”的发展理念，积极向员工传达公司的价值观念和经营原则，建立和发展“爱心事业、乐宠生活”的企业文化：充分尊重每一位员工，鼓励员工不断提高工作技能，与公司共同成长；关注公司所处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与发展、适时更新完善发展战略；互相沟通、互相支持。公司十分重视

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5、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各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等，如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

6、信息与沟通

公司为了及时、有效地向管理层提供业绩报告以及各类内外部信息，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沟通系统，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使公司内部政令送达、信息传递有章可循，有标可依；二是建立了信息化系统，使公司内部可以多地线上协同办公，极大提升了办公效率，力争以信息化为先导促进企业向现代化、集约化发展。

另一方面，畅通的沟通渠道和有效的协调机制，使工作人员能及时取得他们在执行、管理和控制企业经营过程中所需信息，并交换这些信息，不但提高了一线员工的工作效率，更提高了管理层的决策和反应速度。

同时，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公司管理层面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地采取行动，合理地规避企业风险、进一步提高管理层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合理性。

7、内部审计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2名，其中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

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8、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不断提升人力资源对于企业战略的支持力。

9、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制定了相应的岗位工作说明书，并配备了足够的专职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10、资金营运管理制度

(1) 全面预算管理

公司已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制定了《全面预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预算的编制、审定、变更、执行和考核评价等主要控制流程，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2)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根据实际需要合理核实现金的库存限额、严禁白条抵库和任意挪用现金、一切现金收付都必须有合法的原始凭证等现金管理制度和银行账户印签实行分管并用制、不准签发空头支票等银行存款管理制度。对于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已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不存在影响货币资金安全不当之处。

(3) 筹资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活动内控制度》，公司应当根据筹资目标和规划，结合年度全面预算，拟订筹资方案，并进行科学论证、严格审批。对偿还本息和支付股利等作出适当安排，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4）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个月内均与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变更用途等事项，均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未发现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11、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建立了存货出入库、仓储保管、盘点、跌价准备等管理控制流程；建立了固定资产取得、转让、后续支出、固定资产清查、处置等相关控制流程；建立了无形资产取得、评估与维护等相关控制流程。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对相关岗位明确了各自责任及相互制约的措施，保证资产实物管理、会计处理不相容职责进行分离，各控制环节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审核程序。

12、采购和付款业务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依据《采购业务内控制度》具体运作。根据需采购物资的性质，公司所有采购物资可划分为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与配件及其他物资五大类。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等主要材料的采购，由采购部根据业务计划部提供的订单计划，并结合产品物料需求清单、材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经总经理审核后实施。设备与配件及其他物资等特定资产由采购部根据公司具体要求进行专项采购。

13、生产流程与成本控制

（1）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内部体系，通过生产计划工作，制定生产系统优化运行的方案；通过生产控制工作，及时有效地调节企业生产过程内外的各种关系，使生产系统的运行符合既定生产计划的要求，实现预期生产的品种、质量、产量、出产期限和生产成本的目标依据预算等进行生产规划，生产管理单位依据订单下

达工作令，各生产部门开始领料、生产制造；生产完成后需进行检验，之后及时向仓库办理入库手续。

（2）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备的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基本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费用的开支标准和范围，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考核制度。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3）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内控制度》，规范存货管理流程，明确存货取得、验收入库、原料加工、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强化会计、出入库等相关记录，确保存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14、销售和收款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及结算管理制度》，对岗位设置与分工、销售与收款管理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在销售和回款控制、销售审核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的漏洞。

15、工程管理

公司已建立和完善工程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全面梳理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点，规范工程立项、招标、造价、建设、验收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16、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研发业务内部控制》，对研发项目立项与审批、研发项目管理、研发项目验收等过程进行全面控制。

17、对外投资管理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应在授权、执行、会计记录以及资产保管等职责方面有明确的分工，不得由一人同时负责上述任何两项工作。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按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18、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作出界定，规范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审议程序、披露等决策程序，维护公司利益。

19、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作出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明确规定：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必须事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他高管人员等担保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董事会应根据责任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分析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运作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确定是否给予担保或向股东大会提出是否给予担保的意见；担保业务的评估与审批人员进行分离。

20、对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将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规范运作、人事管理、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投资管理等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合理界定母子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和利益关系，行使对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及时、有效地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指导及监督，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促进企业持续高效发展。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 \geq 整体重要性水平）；

重要缺陷：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

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整体重要性水平>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 \geq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表格列示如下:

事项	评价基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基准1%	基准0.5% \leq 错报金额<基准1%	错报金额<基准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geq 基准1.5%	基准1% \leq 错报金额<基准1.5%	错报金额<基准1%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评价标准

定性标准,指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公司在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时,对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根据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迹象: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

度缺失可能导致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迹象：重要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的缺陷；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迹象：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其整改措施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并且公司已安排落实整改公司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并及时跟进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并及时跟进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应经营环境及业务的变化，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佩蒂股份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佩蒂股份《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